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

关于开展和规范第十九届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竞赛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第十九届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京经信发〔2021〕64号)要求,现确定将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评选本届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工作人员”称号的重要参考之一。为更好地开展和规范本届竞赛宣传工作,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内容要求

一是要努力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让“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成为社会共识。要大力宣传国家、北京市技能人才相关政策措施以及在技能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重点宣传北京市技能人才中的先进典型(尤其是通过往届市工信竞赛发现和培养出来的)。

二是宣传的内容和方式应依法、依规,宣传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开展情况(竞赛动态)、竞赛项目介绍、具有特色的做法、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的事迹等。

三是要合理、规范使用竞赛相关名称和标识。在竞赛活动场所或在规范行文中提及竞赛名称或竞赛项目名称的，应使用规范全称，如：第十九届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竞赛工业软件开发师项目决赛。需要展示竞赛标识时，应使用规范样式（后附）。

四是要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采集并整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形成竞赛动态（须含文字和图片）和图文素材集锦，于竞赛结束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工信竞赛办，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积极、广泛的宣传。其中，图片视频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体现竞赛现场整体规模的大场景、参赛选手和竞赛内容特写、赛务和裁判人员工作情况、督导和巡考情况、领导关怀等。

五是要在最终级别竞赛的冠军产生后，收集并报送冠军的个人事迹材料（标题、正文、工作照、证件照），于决赛结束30日内报送至市工信竞赛办。

二、格式要求

1. 文字方面：竞赛动态应采用新闻报道文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重点突出；讲述事迹时应采用第三人称。

2. 图片方面：大小应不少于3M，分辨率应不低于300dpi，推荐以*.jpg或*.jpeg格式报送。

3. 视频方面：分辨率应不低于720p，推荐以*.mp4格式报送。

三、报送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或光盘报送均可。

电子邮箱: wangjin@jxj.beijing.gov.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6 号凯富大厦 410 室;

联系人: 王珽, 苗菁;

联系电话: 85235964, 85235954。

感谢支持!

特此通知。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

(竞赛标识如下图所示)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竞赛